

关于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南土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6 号

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云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更新后）》显示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，你公司管理的系列基金合计持有 6,760,400 股星云股份股票，占星云股份总股本的 4.99%，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继续增持 1,582,000 股星云股份股票，交易后持股比例合计达 6.16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星云股份股票，直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才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14 日